

# 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管理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管理审批
设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</li><li>2.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第十四条</li><li>3.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》(中发〔2001〕9 号)第三部分</li><li>4.《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8〕4 号)第三部分</li><li>5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</li><li>6.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</li><li>7.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</li></ol>
需提交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(扫描件电子版 1 份)。</li><li>2.委托书(扫描件电子版一份)。</li><li>3.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平战转换方案(扫描件电子版一份)。</li><li>4.规划总平面图(扫描件电子版一份)。</li><li>5.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(扫描件电子版一份)。</li></ol>
办理地址	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
联系电话	0913-3338315
收费标准	不收费
法定时限	20 个工作日
承诺时限	10 个工作日
办理结果	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文件

